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主要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榮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此乃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收購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此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須耗時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此本公司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楊國瑜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 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